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5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

被告 太陽是我的靈魂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葉揚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伍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太陽是我的靈魂有限公司（下稱太陽公司）

前邀同被告葉揚達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貸借款2筆，約定如下：(一)於民國109年5月12日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利息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依融通利率加年利率0.9%浮動計息，自110年3月28日起按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年利率1.56%機動計息，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下稱系爭(一)借款）；(二)於110年7月30日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利息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融通利率加年利率0.9%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年利率1.63%機動計息，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下稱系爭(二)借款）。上開2筆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依借據第7條約定，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另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太陽公司分別自111年9月15日、111年9月10日起，就系爭(一)、(二)借款未依約繳款，依借據第10條第1項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就系爭(一)借款尚欠本金12萬6,59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就系爭(二)借款尚欠本金50萬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葉揚達既為系爭(一)、(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與被告太陽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2紙、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及指標利率變動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0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太陽公司向原告申
04 貸系爭(一)、(二)借款均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分
05 別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則原告
06 請求被告太陽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

07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08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09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10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11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2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13 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葉揚達為被告太陽公司上開債務之連
14 帶保證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葉揚達
15 應就被告太陽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16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7 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均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楊婉渝